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天律证字第 00477-3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因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67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695 号），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洁雅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三）》的回复意见

关于（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产品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7）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披露相关项目是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12）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或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减少或避免使用相关产品的具体措施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三）第6题》

（一）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产品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凭证、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危废品处理合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访谈相关环境主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对无纺布等原材料进行分切、折叠、注液以及包装，其污染物主要为无纺布包装材料、边角料、反渗透膜和滤芯、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和实验室废液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已经根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管网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相关支出和投入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



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万元）	132.32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32.58	24.49	18.99
主要产品产量（万片）	1,283,077.42	456,488.19	456,683.0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均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充分。

2、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3、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管网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其中，污水处理装置及管网，主要将生活污水、“浓水”等进行沉淀等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狮子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无纺布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液”等危险废弃物，以供厂家或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均通过第三方处理，相关处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保监测，具体如下：

序号	监测种类	监测项目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1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符合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
2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符合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8
3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符合	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8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环境主管单位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9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就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抽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监测、环保部门抽查结果正常。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与委托处理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委托处理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转运记录和转运费用银行凭证，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期的



功能性化学添加剂和实验室废液，该等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委托处理方不存在资质过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发改委、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湿巾、面膜、护理品等，其生产工艺主要系对无纺布等原材料进行分切、折叠、注液、包装或对护理品原材料进行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产品及原材料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目前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并不存在明确的界定。发行人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范畴下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涉及对电力、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大范围使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的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传统化工行业截然不同。公司所需能



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日常运行、办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产生能源费用224.96万元、211.28万元、370.1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1%、1.20%、0.78%，占比低。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3) 2021年4月，铜陵市铜官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天然护理品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	已备案，申请文号：狮经发（2010）17号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环评[2010]19号）	进行了环评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铜环函[2011]427号、铜环函[2015]335号）
2	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29594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37号）	依法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
3	天然护理品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24001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27号）	尚未建设完毕
4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04879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17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04878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16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6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 2020340704410301 2423	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	-----------	---------------------------------------	------------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3、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天然护理品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据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7007139162382001X。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其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万千瓦时）	515.22	303.50	324.58
水（万吨）	23.82	11.48	12.44
天然气（万立方）	14.00	0.11	-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存在国家能源资源限额标准，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生活废水以及无纺布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通过铜陵狮子山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厂家、有资质机构对该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生态环境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目前在产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程序，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包括：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浓水”尽可能用于冲厕、绿化，多余部分经混凝沉淀处理外排；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反渗透膜和滤芯等分类收集处理等。

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建立了污水处理装置及管网、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危废处理机构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公司产生的少量危废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机构处理后排放，发行人不直接向外排放污染物，不单独核定排放总量指标。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六)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环保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七) 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购合同、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车间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亦不存在耗煤项目。

(八)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已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	铜区环评【2020】17号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	铜区环评【2020】16号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34070200000228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披露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办[2018]165号），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十二）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或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减少或避免使用相关产品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或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产品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简称APEO）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52万元、0.91万元、1.86万元，因此，该原材料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2、发行人减少或避免使用相关产品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通过技术改良、寻求新替代材料等方式减少或避免对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使用。”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 补充更新

2021年4月18日，洁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675号）以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695号），将洁雅股份与金佰利集团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的列报与披露发生了变更。

因上述变更，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律师工作报告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695号），洁雅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101.10万元、27,612.75万元、73,772.55万元，分别占洁雅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99.29%、99.53%、99.29%。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年4月18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年4月18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关于各类型产品ODM、OEM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ODM、OEM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问询函（一）》问题1】

（1）各类型产品ODM、OEM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类型产品ODM、OEM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6,695.84	26.48%	5,911.59	26.43%	35.41%	5,750.91	9.12%	1,866.72	8.35%	32.46%	-	-	-	-	-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707.03	2.71%	661.12	2.96%	38.73%	2,099.42	3.33%	645.17	2.88%	30.73%	9.05	0.01%	0.54	0.00%	5.9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999.92	7.93%	1,706.91	7.63%	34.14%	27,281.62	43.27%	9,272.81	41.46%	33.99%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1,008.10	1.60%	266.33	1.19%	26.42%	40.42	0.06%	6.67	0.03%	16.50%	48.13	0.08%	9.15	0.04%	19.01%
面膜及手足膜	3,399.31	5.39%	2,015.86	9.01%	59.30%	14.57	0.02%	5.20	0.02%	35.69%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27,810.20	44.11%	10,561.81	47.22%	37.98%	35,186.94	55.80%	11,796.57	52.74%	33.53%	57.18	0.09%	9.69	0.04%	16.95%
2019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815.00	49.08%	4,116.57	54.28%	38.06%	3,927.24	17.82%	804.41	10.61%	20.48%	1.22	0.01%	0.51	0.01%	41.80%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695.15	7.69%	582.24	7.68%	34.35%	1,602.69	7.27%	367.45	4.85%	22.93%	27.40	0.12%	4.54	0.06%	16.5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517.15	6.88%	534.56	7.05%	35.23%	412.31	1.87%	169.39	2.23%	41.0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354.67	1.61%	138.56	1.83%	39.07%	17.55	0.08%	8.39	0.11%	47.81%	141.12	0.64%	16.59	0.22%	11.76%
面膜及手足膜	1,491.87	6.77%	831.36	10.96%	55.73%	33.88	0.15%	9.39	0.12%	27.72%	-	-	-	-	-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合计	15,873.84	72.03%	6,203.29	81.79%	39.08%	5,993.68	27.20%	1,359.04	17.92%	22.67%	169.74	0.77%	21.65	0.29%	12.75%
2018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926.34	51.52%	3,084.65	52.37%	28.23%	4,392.60	20.71%	746.54	12.68%	17.00%	6.68	0.03%	2.52	0.04%	37.72%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259.17	5.94%	457.33	7.76%	36.32%	808.55	3.81%	214.58	3.64%	26.54%	57.49	0.27%	15.36	0.26%	26.72%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219.16	5.75%	291.61	4.95%	23.92%	956.72	4.51%	347.14	5.89%	36.2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208.09	0.98%	58.39	0.99%	28.06%	26.21	0.12%	4.00	0.07%	15.26%	209.90	0.99%	42.41	0.72%	20.20%
面膜及手足膜	1,119.16	5.28%	625.20	10.62%	55.86%	18.83	0.09%	-0.05	0.00%	-0.27%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4,731.92	69.46%	4,517.17	76.70%	30.66%	6,202.92	29.25%	1,312.22	22.28%	21.15%	274.07	1.29%	60.30	1.02%	22.00%

注：单位皆为万元



(2) ODM、OEM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再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认定为ODM\OEM模式，并将其会计处理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